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鄭絜勻
電話：22289111+54333
電子郵件：ar8238@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25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025119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40025119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A號、原民教字第1140009200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D號函辦理。
- 二、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旨揭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 四、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第14條之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

教務處 收文:114/03/21



1140001337 有附件

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文
2015/03/21
12:04:24
交換章

裝

線

